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癌症保障有 90 日的等待期.....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癌症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如实告知 | 8.11 护理费 |
| 1.1 合同构成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12 治疗费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13 药品费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4 手术费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1 年龄错误 | 8.15 恶性肿瘤—重度 |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8.16 毒品 |
| 2.3 等待期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8.17 遗传性疾病 |
| 2.4 保险责任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8.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5 责任免除 | 7.5 争议处理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8. 释义 | 8.20 现金价值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医院 | 8.21 周岁 |
| 3.1 受益人 | 8.2 专科医生 | 8.22 恶性肿瘤—轻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3 初次确诊 | 8.23 原位癌 |
| 3.3 保险金申请 | 8.4 癌症 | 8.24 组织病理学检查 |
| 3.4 保险金给付 | 8.5 癌症确诊之日 | 8.25 ICD-10 及 ICD-0-3 |
| 3.5 诉讼时效 | 8.6 合理且必要 | 8.26 TNM 分期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7 住院 | 8.27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8 检查检验费 | |
| 5. 合同解除 | 8.9 床位费 |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10 膳食费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8.1）的**专科医生**（见释义8.2）**初次确诊**（见释义8.3）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见释义8.4），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4.1 **癌症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癌症确诊之日**（见释义8.5）前30日内（含确诊日）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与该次确诊**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8.6）的**住院**（见释义8.7）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4.3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癌症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癌症确诊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见释义8.8）、其他**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2.4.2 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癌症确诊之日**后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2.4.3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癌症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见释义 8.9）、**膳食费**（见释义 8.10）、**护理费**（见释义 8.11）、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见释义 8.12）、**药品费**（见释义 8.13）、**手术费**（见释义 8.14）。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主合同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主合同有效期外的“**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 8.15）”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不超过自“**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2.4.3 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5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6）；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8.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8.18）。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8.19）；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确定。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⑤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0）。

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如实告知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21）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无息退还其相应**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⑧ 释义

- 8.1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8.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8.3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 8.4 **癌症** 特指本主合同界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见释义 8.22）、**原位癌**（见释义 8.23）三种疾病。
- 8.5 **癌症确诊之日** 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癌症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癌症确诊日期。
- 8.6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

		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8	检查检验费	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8.9	床位费	指被保险人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8.10	膳食费	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
8.11	护理费	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8.12	治疗费	指住院或相关门急诊期间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抢救费、输血费、输氧费,以及因清创缝合、换药、雾化吸入、鼻饲管置管、胃肠减压、洗胃、物理降温、坐浴、冷热湿敷、引流管冲洗、灌肠、导尿、肛管排气,和针对癌症的非侵入性治疗(如伽马刀、射频、聚焦超声治疗)、化学疗法、内分泌疗法、放射疗法、免疫疗法、靶向疗法而发生的费用。
8.13	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药品费用: (1)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2)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药品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药品费票据为准); (3) 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
8.14	手术费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8.15	恶性肿瘤一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见释义8.24)(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8.25)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8.25)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释义 8.26）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释义 8.27）；
- (3)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8.19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8.20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当期净保费 = $(1-35\%) \times$ 当期保费， m 为当期保费对应的已生效天数， n 为当期保费对应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8.23 原位癌** 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 8.24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8.25 ICD-10 及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8.26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8.27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 pT₀: 无肿瘤证据
-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 pT₂: 肿瘤 2~4cm
-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